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法〔2021〕6号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仝帅 李玉卿 0371-63576331

附件：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修订)



附件

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商务部令第2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节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节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5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八节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九节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1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节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4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一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二节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三节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四节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7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主席令第26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六节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七节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八节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九节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年对外经贸部、外交部、公安部第2号令）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节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一节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7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一节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超过3000元，或涉及消费者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达10次以上，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超过3000元，或涉及消费者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达10次以上，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未使经销商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费用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使得消费者、经销商发生实际费用金额10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超过10次，或使得消费者、经销商发生实际费用金额超过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供应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消费者权益损害1万元以内或供应商权益损害5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消费者权益损害超过1万元或供应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在5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或对市场竞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在5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或对市场竞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轻微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不满100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暂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实质损害的。	给予警告，或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拒不改正，或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在7-15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15日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初次违犯，经责令改正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5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逾15日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7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等服务的，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服务的，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服务的，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逾15日仍未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逾15日仍未改正，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9	<p>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服务时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不提供免费退卡服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不提供免费退卡服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初次违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3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5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经责令改正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逾15日仍未改正；或填写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逾15日仍未改正；或存在故意瞒报、虚报情况；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累计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累计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7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损失在1000万以下，且涉及用户人数在10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损失在1000万以上，或者涉及用户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三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8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且已经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9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导致已从事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导致已从事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0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p>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责令限期备案后，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责令限期备案后，逾期仍不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1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按照本条本款执行</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2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明显干扰市场秩序等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4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导致重要信息丢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p>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p>	需吊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的，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需撤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的，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6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尚未对市场秩序造成明显影响、且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对市场秩序造成明显影响、但能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对市场秩序造成明显影响、不能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7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8	<p>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已经严重扰乱汽车市场秩序，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般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四节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9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 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 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1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3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4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完善并实施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p>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6	<p>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p>第二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对交易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五节 《拍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8	<p>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受让方尚未从事拍卖活动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受让方已经从事拍卖活动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p>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五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一般违法行为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但能及时纠正或中止拍卖活动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且该拍卖活动已经结束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0	<p>第三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进行拍卖公告，公告内容格式、文本存在一定瑕疵，不影响拍卖标的的核心内容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进行拍卖公告，但未在指定媒体发布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进行拍卖公告，但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p>第三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p> <p>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p> <p>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展示了拍卖标的，但未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和有关资料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展示了拍卖标的，但展示时间不足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展示了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不足两日且展示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六节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2	<p>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p> <p>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违规加盟店10个店以内的。</p> <p>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违规加盟店10个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53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违规加盟店10个以内的。</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违规加盟店10个以上的。</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p> <p>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逾期仍不备案的。</p>	<p>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公告。</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5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一般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责令后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56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一般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责令后仍不改正，致使商务主管部门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7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p>		一般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责令后拒不改正，给被特许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恶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58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p> <p>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一般违法行为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责令后仍不改正，给被特许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恶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9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备案，经责令限期备案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违规加盟店10家以内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违规加盟店10家以上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60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违规加盟店5家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违规加盟店10家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违规加盟店10家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八节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1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按本条执行	
62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本条执行	
63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3日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的，涉案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九节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4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按照本条执行	
第十节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5	<p>第五条 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对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十一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6	<p>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0.65%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65%以上0.8%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8%以上1%以下罚款；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67	<p>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 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 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p>(一) 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p>	轻微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8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轻微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69		(三) 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轻微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0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轻微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项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71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按照本条执行
72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按照本条执行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3	<p>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按照本条执行	

第十二节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4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按本条执行	
----	---	--	--	-------	--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5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改正逾7日未改正，且涉及用户数量在10户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且涉及用户数量在10户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6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经责令改正逾7日仍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7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轻微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逾7日未改正，涉及金额在5万以下，且涉及消费者10人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7日未改正，涉及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涉及消费者10人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逾7日未改正，且涉及家庭服务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7日未改正，且涉及家庭服务员人数在10人以上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十三节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9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按照本条执行
第十四节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0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向社会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造成1万元以上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1	<p>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十六节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2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按照本条执行
第十七节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3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p>(一)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拒不改正的。	禁止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4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p>(二)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轻微违法行为</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积极改正的。</p> <p>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拒不改正的。</p> <p>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p> <p>禁止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p> <p>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5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 和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 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 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 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 急知识培训的； (四)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 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p>(三)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拒不改正的。	禁止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86	<p>(三)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 急知识培训的；</p> <p>(四)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 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p>(四)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妥善处理，能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拒不改正的。	禁止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妥善处理，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7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一)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轻微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p>	<p>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积极改正的。</p> <p>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拒不改正的。</p> <p>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禁止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8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p>(二)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轻微违法行为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拒不改正的。	禁止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9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 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三) 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轻微违法行为</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积极改正的。</p> <p>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拒不改正的。</p> <p>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禁止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0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四) 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轻微违法行为</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积极改正的。</p> <p>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拒不改正的。</p> <p>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禁止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1	<p>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积极改正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积极改正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一般违法行为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仍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92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积极改正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一般违法行为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3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三)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4	<p>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一般违法行为	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能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影响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在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第十八节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5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p>(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30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30人以上，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6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购买保险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购买保险人数在30人以上，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7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一般违法行为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30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9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一般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0	<p>(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一般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1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2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且因不及时处理而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3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的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4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
105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6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7	<p>(四)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四)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8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人以上，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十九节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9	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罚，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罚，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二十节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0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按本条执行
111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本条执行
第二十一节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2	第十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七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规定所列交易规则、征求的公众意见及意见答复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按本条执行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3	<p>第十三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将修改部分重新备案。</p> <p>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p>			按本条执行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 印发

